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张弦

联系电话：020-87686681

填报日期：2022年6月3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成立于2018年12月，为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部门职责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粤机编发〔2019〕126号）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办发〔2021〕330号）规定，保护中心主要职责如表1所示：

表1：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承担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	承担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重点任务相关工作。
3	承担全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
4	承担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5	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开展全省重点产业专利申请、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的快速预审服务，承担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理预审服务。
6	承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机制和体系构建工作。
7	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竞争动态监控和信息发布。
8	承担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涉外应对机制与体系构建工作。
9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0	承担知识产权国际及区域交流合作重点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11	开展重大知识产权问题研究，参与制订全省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12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保护中心内设机构 9 个，办公室、规划发展部、综合业务部、专利预审部、快速确权部、维权援助部、运用促进部、交流合作部、人事教育部（党委办公室）；设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即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因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调整为下属单位，且不单独纳入 2021 年部门预决算范围，故本次绩效自评下属单位不单独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强化主业意识，完善专利预审、商标审查快速通道。做好专利预审规范化管理，深化商标审查工作，提升专利预审及商标审查质量和效率。

二是强化协同意识，推进知识产权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进拓展专利确权服务范围，建设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平台，打造知识产权全球服务网络，强化知识产权调委会能力建设，健全和完善司法鉴定机制。

三是强化公共意识，夯实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和网络。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设，建设“双十”产业专题库，持续丰富知识产权信息数据资源。

四是持续丰富知识产权信息数据资源。完善知识产权运营

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服务，促进地理标志运用，探索国防知识产权军地协同保护新模式。

五是强化合作意识，创新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模式。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推进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交流合作新模式，加强涉外知识产权活动管理。

六是强化全局意识，扎实做好战略实施推进工作。抓好联席会议战略日常工作，高标准建立知识产权研究院，构建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七是强化能力意识，用创新的机制推进建设和发展。加快推进人力资源、薪酬、晋升机制建设，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能，探索市场服务新路径。

八是强化责任意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进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夯实党的队伍建设，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形势政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先进典型教育、警示教育。以党建带群建，着力加强工青妇群团组织建设，凝聚广东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合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保护中心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如下：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提高战略实施统筹协调能力；完成国内普通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商标注册便利化和审查效率提高，

压缩商标注册审查周期；预审案件通过率提升，压缩预审平均结案周期完成专利预审案件；形成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办理相关案件，帮助企业防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建设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实验室，提升鉴定所对于知识产权鉴定中证据获取以及分析的能力；整合专利、商标等多种数据，实现数据检索、分析挖掘、关联、预警、展示和项目管理等多种功能，为企业、产业、区域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数据支撑；举办培训班，培养一批复合型、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加快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中心建设；成功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开展线上线下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发布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报告，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聚集，满足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各环节的金融需求；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技术支撑，促进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促进粤港澳三地知识产权资源交流对接，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宣传。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整体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1〕8 号）文件下达的预算和年中追加的预算，2021 年全年预算数 11,960.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116.79 万元，占比 92.9%；其他资金 843.4 万元，占比 7.1%。

2. 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2021 年度，保护中心整体实际支出 14,206.81 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2,571.52 万元，占比 18.1%；项目支出 11,635.29 万元，占比 81.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指标，保护中心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2021 年保护中心的绩效自评分数为 92 分，自评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自评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92.20	92.2%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50.00	46.64	93.3%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00	2.00	100%
	预算执行	7.00	7.00	100%
	信息公开	3.00	3.00	100%
	绩效管理	15.00	14.5	96.7%
	采购管理	10.00	7.00	70%
	资产管理	10.00	10.00	100%
	运行成本	3.00	2.06	68.7%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46.64 分，得分率 93.3%）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保护中心紧紧围绕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和目标，强化措施、抓好落实，各项工作取得良好的成效，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服务创新需求，助力创新主体快速获权和布局。

聚焦核心业务持续提升专利预审效能及商标审查能力。

2021 年，共接收专利预审申请 4387 件，其中，发明专利 3946 件，实用新型 349 件，外观设计 92 件。持续压缩专利审查周期。加快创新主体备案审核节奏，将备案审核周期进一步压缩至一个月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控制在 6 个月内，外观设计、实用新型授权周期分别控制在 10 天和 45 天内，有效压缩审查周期。

2021 年完成国内普通商标注册形式审查 235 万件，国内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抽检错误率为 0.21%，通过事先咨询服务提高商标注册初步审定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商标注册申请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

加强创新主体和产业的对接服务。围绕广东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两大重点领域，积极与佛山仙湖实验室、东莞材料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以及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等单位对接，推动高价值专利培育。

二是服务营商环境，完善维权援助和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完成各类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解 1504 宗，达成调解协议申请撤诉 862 件，达成率为 57.2%，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在矛盾纠

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维权援助、侵权判定咨询等功能。2021 年完成维权援助相关案件 1500 件以上，为 2 家省内企业提供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收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 125 件，举办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主题培训 1 期，向企业提供多次专业数据库检索服务，完成电商领域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案件 882 件，专业技术答复咨询 600 余次，提升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能力。2021 年，在羽绒、不锈钢、光电等重点产业园区建立维权援助清远分中心及四会、金湾、云城、新兴工作站等共 7 家分支机构，维权援助服务网络覆盖面扩大。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广东分中心作用，组建专班跟踪广东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摩擦、纠纷信息，为企业提供监测预警服务，对涉 337 调查、侵权诉讼、跨境电商平台纠纷等案件提供指导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海外服务资源对接难题，提升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保护意识。

三是服务全省协同，逐步夯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础。

持续更新丰富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完成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升级，可提供检索的全球专利数据达到 1.48 亿条，中美英和马德里商标数据 7500 万多件，集成电路布图数据 45 万条，地理标志产品的公告保护数据 2300 多个（含国外产品 61 个）、核准公告的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信息 8179 家，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年度访问量达 85 万人次。加快粤港澳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涵盖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地理标

志、植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作品、标准、无效复审、裁判文书等 11 类数据。

推进公共信息服务便捷化。在粤商通上线搜专利、查商标 APP，提供移动端公共服务，满足用户便捷快速获取数据信息的需求，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走向用户工作生活多元场景。

四是服务成果转化，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运营模式。

筹备粤港澳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线上参展机构超过 4000 家，组织一批企业在知交会展示推介、编制南雄板鸭和大埔青花瓷发展规划、发布南雄和粤北宣传视频等；积极筹备知交会相关活动。以“贯彻强国建设纲要、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主题，筹备 2021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暨国际地理标志产品交易博览会（以下简称“知交会”），突出地理标志元素，吸引国内外 4000 余家企业和机构线上参展，展品 2 万余件、产品 6000 余件，涉及专利 2 万余件。知交会暨地博会平台设置“2 馆 8 区”，在线展商已达 4003 家；完成 8 场论坛及 14 场专场活动前期组织工作；知交会暨地博会新闻发布会及各项前期宣传工作如期开展。但受疫情影响，2021 年知交会延期举行，故无法提供知识产权交易额相关数据，其中开幕式各项工作已基本就绪，计划于开幕式签约的重大项目意向金额 301.1 亿元。

着力推进知识产权估值业务，建设省内首个知识产权估值中心，规范工作流程、管理规定。对广东省 2020 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019 年前存量有效发明专利的价值进行逐一评估，形

成《2020 年广东省发明专利估值研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发布；积极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和证券化业务，支持潮州、韶关等地市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在欠发达地区的可复制可推广新模式，切实促进地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帮助云浮市企业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约 7500 万元，实现了云浮市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零的突破；推进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开发与推广，与太平科技保险合作开发“粤知太平保”系列知识产权创新保险，推动“粤知太平保”首单地理标志保险-粤知太平保一号-地理标志被侵权损失险成功落地，为韶关金喆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地理标志产品丹霞谢柚累计提供 66 万元的地理标志及专利被侵权综合风险保障。

深化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2021 年度组织召开 6 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技术审查会，推动 199 家生产主体获得专用标志使用资质，在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家库管理平台上完成地理标志专家库功能模块增设，高效推进省地理标志协会筹备工作；完成保护和运用地理标志助力粤北脱贫项目全部任务指标，包括推动 4 个地理标志申请证明商标、指导 15 家粤北地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产企业获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

五是服务宏观决策，不断优化统筹协调管理体系。

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功能，做好全省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服务。按照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要求，增强战略实施

合力，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等 12 家单位签发《关于强化广东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备忘录》。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编制实施《2021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重点工作》。建设知识产权服务站，推动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项业务向基层延伸，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影响力和覆盖范围。

六是服务人才需求，扩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全年共举办培训班 7 期，培训人数达 4670 人次。围绕知识产权政策与形势、知识产权运营以及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等主题，举办各类培训班，培养 45 名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基础技能实、创新意识强、发展潜力大、综合素质高、适应现代发展、具有国际视野的单位内部专业人才。

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的产出指标完成较项目论证时间有所推后。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9.14 分，得分率 91.4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每季度末对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第 1 至第 4 季度执行进度分别为 26.6%、44.9%、65.5% 及 91.5%。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57.12%，较之 2020 年平均执行率（36.6%）有较大提升，但离序时进度 62.5% 仍有差距，主要原因有：一是 2021 年知交会项目上半年支出进度较慢，预算经费占部门预算资金的 4.57%。由于 2021 年知交会计

划在 12 月 14 日—16 日举行，形成支出主要在 11 月-12 月，故上半年度项目实际支出较少，进而影响资金支出进度；二是信息化项目支出进度较慢。预算经费占部门预算资金的 10.26%。由于立项批复、系统开发验收需跨年度等原因导致支出进度相对缓慢；三是其他支出进度缓慢项目预算占部门预算资金的 **26.57%**。因上半年疫情影响，2021 年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2021 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全国“一张网”建设、2021 年知识产权金融机制创新平台建设及新产品研制等项目的调研论证、采购时间滞后，部分工作计划因疫情原因未能正常开展，进而影响资金支出进度。保护中心将继续落实定期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加强绩效监控，强化绩效结果的运用，压实支出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开展科学、合理、高效，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方面（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在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方面，保护中心无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保护中心无需事前绩效评估的新增项目，因此，此项自评满分。

2. 预算执行方面（指标总分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保护中心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金的支出与政策、进度相匹配。加强预算执行日常监督，努力控制无预算支出和改变资金用途资金。强化预算约束，按批复的预算安排支出，完善预算支出定期分析机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预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编制分析报告。强化内控控制制度建设。保护中心全面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为加快内部控制建设，在《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重大事项请示和报告试行办法》、《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差旅费暂行规定》、《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基础上，2021 年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以制度理事，以制度管人，为保护中心营造健康良好的财务管理环境奠定基础。

3.信息公开方面（指标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按照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报告公开要求，保护中心按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 2021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部门预算以及 2020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部门决算。分别对部门收

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 2021 年部门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等内容予以公开。

公开网址为：

https://www.gippc.com.cn/ippc/gksx/common_list.shtml

4. 绩效管理方面（指标总分 15 分，自评得分 14.5 分，得率 96.7%）

一是完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在《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等文件基础上，2021 年保护中心印发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中心各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从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

二是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保护中心以量化目标任务为抓手，增强绩效管理工作指向性。保护中心在总目标框架下，分解和量化 2021 年部门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做好部门自评和项目自评，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2020 年保护中心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较好”。

三是充分应用好绩效结果。保护中心严格落实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每月召开办公会议研究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力争支出进度不低于序时进度。同时，保护中心对各部支出进度情况进行排名通报，以促进各部提前做好谋划，在保障资金安全、厉行勤俭节约的前提下，加快整体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是贯彻落实“四挂钩”制度。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广东省省直部门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办法》，对上年度执行进度慢、绩效评价不好的项目，在下一年度调整额度安排，以保证项目入库质量。

5.采购管理方面（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 70%）

所有需要采购的项目意向均已进行公开（涉密信息除外）、公开时限按要求执行、无违法违规现象，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合同备案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两项评分较低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因合同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尚未健全，导致合同不能及时签订。二是因尚未完全做到政府采购专岗人员，故对政府采购各项政策学习不到位，导致合同不能及时备案。目前，保护中心正在抓紧修订本中心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6.资产管理方面（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一是完善国有资产制度建设。2021 年，保护中心在原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出台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资产

管理办法》，并参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号）制定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常用资产配置暂行管理办法》，全面规范保护中心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二是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每年进行资产盘点，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物相符。2021年保护中心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处理规范。三是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2021年保护中心期末固定资产原值3,490.92万元，累计折旧2,059.2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431.67万元，无出租出借，利用率为100%。

另，在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延伸审计中发现：保护中心台式电脑、手提电脑、打印机和投影仪等设备超标准配备。主要原因在于机构改革划入涉改资产中尚有部分陈旧无用资产待处置。2021年6月，保护中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盘点清查工作，摸清内部资产底数，加快资产报废进程。保护中心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配置使用已按要求整改落实。

7.运行成本方面。（该指标总分3分，得分2.06分，得率68.7%）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指标满分 1 分，保护中心综合得分 1 分。保护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9.50 万元，保护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0.71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符合要求，没有超出预算安排。

（2）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一是“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情况：本指标满分 0.8 分，保护中心综合得分 0.48 分。能耗支出 451.42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D 档)；物业管理费 803.69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D 档)；行政支出 0.65 万元，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A-B 档)；业务活动支出 1.2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 (B-C 档)；外勤支出 1.25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A 档)；公用经费支出 9.64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 (B-C 档)。其中，能耗支出及物业管理费排名较靠后，主要原因有：一是两项指标分母均按照办公室用房面积 943.5 平方米计算，而实际生活中的物业管理费和分摊电费皆以建筑面积来计算。中心现有科学院和科学城两个办公区，建筑面积共 12136 平方米，物业管理费和分摊电费皆以建筑面积来计算，而能耗支出年每平米指标用的是办公面积 943.5 平方米作为分母来计算，因此部门经济成本分析系统中的能耗支出及物业管理费年每平米会比较大；二是公共分摊电费、机房耗电较多。科学城办公区公共分摊的电费比较大，分摊电费是实际使用的 5、6 倍甚至 10 倍；同时，中心机房有两个，报告大厅、

办理大厅各一个，都是耗电量比较大的设备。

二是“运行成本变化”情况：本指标满分**0.6**分，保护中心综合得分**0.58**分。单位能耗支出增长0，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A-B档）；单位物业管理费增长0，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A-B档），人均行政支出减少63.64%，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20（A档）；人均业务活动支出减少73.98%，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20（A档）；人均外勤支出减少48.39%，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20（A档）；人均公用经费支出减少51.82%，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20（A档）。

“运行成本变化”指标中人均数的分母取数于在职在编人数，2021年保护中心新进在编人员48人，占当年末总在职在编人员数的56.5%，故人均成本减少较多。

三是“其他支出结构合理性”情况：本指标满分**0.6**分，保护中心综合得分**0**分。主要原因为：2021年商品及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占比大于20%导致扣分。2021年，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经费1699.5万元通过保护中心零余额账户转拨；2020年，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经费784万元通过保护中心零余额账户转拨；两笔钱均经过“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进行核算，导致其他支出占比大于20%，并非保护中心其他杂费过多。若剔除该部分经费，2020年和2021年保护中心其他支出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占比应分别为11.5%、18%，则2020年和2021年商品及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占比均低于20%，得分应为满分。

0.6 分。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已设立为保护中心二级预算单位，2022 年 2 月，经省财政厅审批建立独立预算账户，因此从 2023 年起，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可以直接下达到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预算账户，无需通过保护中心转拨经费，之前经过“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进行核算的情况将在 2023 年得到改善。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预算精确度有待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强，采购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精确度，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在预算编制期间、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时，除了考虑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形势、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还应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当今创新主体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当前实际，做实做细预算编制，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合理化、精细化水平。

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有效监督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定期梳理、研讨各项目的使用情况，对暂不能支付的资金作出原因分析并解决，实行预算执行进度动态管理。同时，在预算期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前期审批流程时间长、创新主体需求变化等因素，转换工作方法，加强与审

批部门沟通合作，挖掘创新主体需求，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有效避免因素对支出进度的影响。

三是强化采购内控建设，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申报、审批把关，增强采购计划性，优化采购组织方式。按照近年来对单位采购内控新增要求，强化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如规范增加采购需求管理制度的建立、采购变更的资料及程序要求、进口产品采购内容及审核、采购信息公开范围等。同时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年度:

2021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37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 2		
年度 总目标	<p>1. 任务1: 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 提高战略实施统筹协调能力</p> <p>2. 任务2: 完成国内普通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 商标注册便利化和审查效率提高, 压缩商标注册审查周期; 预审案件通过率提升, 压缩预审平均结案周期完成专利预审案件; 形成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p> <p>3. 任务3: 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办理相关案例, 帮助企业防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 建设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实验室, 提升鉴定所对于知识产权鉴定中证据获取以及证据存证的能力</p> <p>4. 任务4: 整合专利、商标等多种数据, 实现数据检索、分析挖掘、关联、预警、展示和项目管理等多种功能, 为企业、产业、区域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数据支撑; 举办培训班, 培养一批复合型、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 加快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中心建设</p> <p>5. 任务5: 成功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 开展线上线下知识产权交易运营, 促进知识产权交易; 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发布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报告, 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聚集, 满足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各环节的金融需求;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技术支撑, 促进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p> <p>6. 任务6: 促进粤港澳三地知识产权资源交流对接,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宣传。</p>			<p>1. 任务1: 承担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部署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措施、审议《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协调制定战略实施重点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总结2020年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 编制2021年战略实施工作要点; 推动形成战略实施合力; 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编制《2020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 与省法院等11家单位签订《关于强化广东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合作备忘录》; 与司法厅签署《共同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的合作备忘录》; 架建工作交流平台。在西南政法大学举办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讨培训班, 17个成员单位共50余名学员参加了培训。</p> <p>2. 任务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是助力完成商标审查工作任务。2021年商标中心完成国内普通商标注册形式审查235万件, 国内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抽检错误率为0.21%, 通过事先咨询服务提高商标注册初步审定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是聚焦核心业务持续提升专利预审效能。2021年, 共接收专利预审申请4387件, 其中, 发明专利3946件, 实用新型349件, 外观设计92件。加快创新主体备案审核节奏, 将备案审核周期进一步压缩至一个月内。 三是形成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围绕广东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两大重点领域, 强化高端创新团队服务, 积极与佛山仙湖实验室、东莞材料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以及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等单位对接, 了解需求上门服务, 推动高价值专利培育。 <p>3. 任务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是强化维权援助、侵权判定咨询等功能, 2021年完成维权援助相关案件超过1500件, 为2家省内企业提供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收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125件, 举办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主题培训1期, 向企业提供多次专业数据库检索服务, 完成电商领域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案件882件, 专业技术答复咨询600余次。 二是进一步拓展侵权判定、司法鉴定业务。2021年, 承办知识产权鉴定案件121宗, 比上年增长65.75%, 覆盖全国20多个省市区; 配合公安、法院等部门现场取证26次, 按法院要求出庭质证3次, 为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企业维权提供技术支持。建设鉴定质量管理体系, 严格把控鉴定程序、材料、人员等, 确保鉴定意见科学公正权威。增强电子数据专业检验鉴定能力, 申报电子数据司法鉴定资质。 <p>4. 任务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是持续更新丰富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完成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升级, 可提供检索的全球专利数据达到1.48亿条, 中美英和马德里商标数据7500万多件, 集成电路布图数据45万条, 地理标志产品的公告保护数据2300多个(含国外产品61个)、核准公告的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信息8179家, 平台年度访问量达85万人次。加快粤港澳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涵盖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作品、标准、无效复审、裁判文书等11类数据。 二是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扩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全年共举办培训班7期, 培训人数达4670人次。三是加快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中心建设, 完成率达80%。 <p>5. 任务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是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筹备“2021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 线上参展机构超过4000家, 开展知交会运营工作, 打造永不落幕的知交会。 二是深入开展广东省专利估值研究, 完成广东省2020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及存量有效发明专利估值, 形成《2020年广东省发明专利估值研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三是积极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和证券化业务。支持潮州、韶关等地市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 根据地市发展状况和企业需求设计不同的知识产权证券化具体实施方案; 切实促进地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帮助云浮市企业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约7500万元, 实现了云浮市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零的突破; 推进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开发与推广, 推动首单地理标志保险成功落地。 四是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改革试点。完成地理标志专家库功能模块增设, 完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核准模块功能, 赴福建省、广东省韶关市、梅州市等开展地理标志调研, 进行地理标志经验调研及交流, 推动199家生产主体获得专用标志使用资质。 <p>6. 任务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是跟踪全球知识产权发展动态。及时跟踪全球各国知识产权政策举措、创新态势、重要资讯, 编印发放《全球知识产权追踪》6期近6000册, 1期合订本印刷100本。 二是推进知识产权宣传和信息化建设。“广州知识产权”微信公众号每周发布推文5次, 平均每周推送13篇; 设计制作宣传交流材料《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年报(2020)》2000册。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省本级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11,960.19	1,947.43	9,169.36	0.00	0.00
					0.00	843.4(自有收入)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8.60	具体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8.90	具体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14		根据省财厅《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平均支出进度为57.12% (57.12%/62.5%*10=9.14)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截至2021年3、6、9、12月底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第1至第4季度执行进度分别为26.6%、44.9%、65.5%及91.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00	在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方面,保护中心无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保护中心无事前绩效评估的新增项目,因此,此项目自评满分。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4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00	根据省财厅《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本单位不适用此项评分标准。无评分标准中要求算入的预算调剂、年中追加资金发生。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资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7	3.00	2021年,保护中心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金的支出与政策、进度相匹配。加强预算执行日常监督,控制无预算支出利改资金用途资金。强化预算约束,按批复的预算安排支出,完善预算支出定期分析机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预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编制分析报告。强化内控控制制度建设。保护中心全面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快内部控制建设,在《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重大事项公示和报告试行办法》、《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差旅费暂行规定》、《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2021年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以制度理事,以制度管人,为保护中心营造健康良好的财务管理环境奠定基础。同时,在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延伸审计中发现问题,保护中心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绩效管理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00		根据省财厅《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项目得分系数为100%。 按照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决算报告公开要求，保护中心按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2021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部门预算以及2020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部门预算。于2021年2月5日公开2021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部门预算。2021年8月19日公开2020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部门预算。公开网址为: https://www.gippc.com.cn/ippc/gksx/common_list.shtml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00			按照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决算报告公开要求，保护中心按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2021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部门预算以及2020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部门预算。分别对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情况、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2021年部门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等内容予以公开。 公开网址为： https://www.gippc.com.cn/ippc/gksx/common_list.shtml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00		2021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印发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从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明确中心各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9.50		保护中心以量化目标任务为抓手，增强绩效管理工作指向性。保护中心在总目标框架下，分解和量化2021年部门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较好。做好部门自评和项目自评，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2020年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较好”。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0		根据省财厅《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项目得分系数为100%。 所有需要采购的项目意向100%公开(涉密信息除外)。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5	1.50		根据省财厅《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项目得分系数为100%。 所有需要采购的项目意向均按要求公开(涉密信息除外)，公开时限按要求执行。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0.00		根据省财厅《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项目得分系数为0%。 部门未按最新要求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目前，正在修订保护中心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00		根据省财厅《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项目得分系数为100%。 2021年保护中心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采购投诉。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采购管理	1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2.00	根据省财厅《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项目得分系数为66.67%。合同签订及时率为×%。主要原因在于:因合同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尚未健全,导致合同不能及时签订。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00	根据省财厅《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项目得分系数为0%。采购合同备案未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主要原因在于:因尚未完全做到专岗人员,故对政府采购各项政策学习不到位。导致合同不能及时备案。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00	保护中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预算编制时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00	1. 已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在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延伸审计中发现:我中心台式电脑、手提电脑、打印机和投影仪等设备超标准配备,主要原因在于机构改革,划入涉改资产中尚有部分陈旧无用资产待处置。2021年6月30日,我中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盘点清查工作,摸清内部资产底数,加快资产报废进程。我中心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配置使用已按要求整改落实。 2. 建立健全内部资产配置制度。为了进一步规范内部资产配置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参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号)制定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常用资产配置暂行管理办法》,对办公设施设备配置标准进行规定。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00	2021年处置资产已按规定及时上缴,详见佐证材料。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1.00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行办法》等文件,保护中心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了《资产清查报告》。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00	根据省财厅《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项目得分系数为100%。保护中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00	1. 2021年,保护中心出台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资产管理办法》,并参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号)制定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常用资产配置暂行管理办法》,全面规范保护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2. 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3. 2021年保护中心无出租出借处置资产; 4. 在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延伸审计中发现:我中心台式电脑、手提电脑、打印机和投影仪等设备超标准配备。主要原因在于机构改革,划入涉改资产中尚有部分陈旧无用资产待处置。2021年6月30日,我中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盘点清查工作,摸清内部资产底数,加快资产报废进程。我中心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配置使用已按要求整改落实。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00	根据省财厅《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项目得分系数为100%。2021年我中心期末固定资产原值3,490.92万元，无出租出借，利用率为100%，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1.06	一是“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情况：本指标满分0.8分。保护中心综合得分0.48分。其中，能耗支出及物业管理费排名较后，主要原因为：一是两项指标分母均按照办公室用房面积943.5平方米计算，而实际生活中的物业管理费和分摊电费皆以建筑面积来计算。中心现有科学院和科学城两个办公区，建筑面积共12136平方米，物业管理费和分摊电费皆以建筑面积来计算，而能耗支出每平米指标用的是办公面积943.5平方米作为分母来计算。因此部门经济成本分析系统中的能耗支出及物业管理费每平米会比较大；二是公共分摊电费、机房耗电较多。科学城办公区公共分摊的电费比较大，分摊电费是实际使用的5、6倍甚至10倍；同时，中心机房有两个，报告大厅、办理大厅各一个，都是耗电量比较大的设备。 二是“运行成本变化”情况：本指标满分0.6分，保护中心综合得分0.58分。“运行成本变化”指标中人均数的分母取数于在职在编人员数，2021年保护中心新增在编人员48人，占当年末总在职在编人员数的56.5%，故人均成本减少较多。 三是“其他支出结构合理性”情况：本指标满分0.6分，保护中心综合得分0分。主要原因因为：2021年商品及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占比大于20%导致扣分。2021年，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经费1699.5万元通过保护中心零余额账户转拨。2020年，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经费784万元通过保护中心零余额账户转拨；两笔钱均经过“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进行核算，导致其他支出占比大于20%，并非保护中心其他杂费过多。若剔除该部分经费，2020年和2021年保护中心其他支出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占比应分别为11.5%、18%，则2020年和2021年商品及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占比均低于20%，得分应为满分0.6分。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已设立为保护中心二级预算单位，2022年2月，经省财政厅审批已建立独立预算账户，因此，从2023年起，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可以直接下达到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账户，无需通过保护中心转拨经费，之前经过“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进行核算的情况将在2023年得到改善。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5.3分，得分率为53%，本指标得分为1.06分。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數。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财政提供基础数据)。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2021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开放)。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00	1.00	92.20	保护中心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49.50万元，保护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0.71万元，“三公”经费支出符合要求，没有超出预算安排，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00		100	100	92.20								